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为 3 名不变。

鉴于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如下：

条款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